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73	<p>設施改善情形：</p> <p>本案自 99 年 12 月糾正相關機關迄今逾 4 年，歷經 17 次追蹤賡續檢討改善情形，有關調查發現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當溢支金額共計 1,043 萬 3,405 元，經統計已繳回 893 萬 6,465 元(85.65%)；並已懲處失職人員計申誡 11 人，嗣後注意 3 人；另有關涉有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之提報情形欠佳缺失之 18 個機關，暨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事宜欠缺準據及課責機制缺失之 11 個機關，皆已改正完成。基於上述尚待繳還款項計 149 萬 6,940 元(14.35%)，業已訂定返還期限，爰函請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自行列管本案後續還款情形，無需再函報本院，本案全案結案。</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2.10 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